

风 险 监 测 信 息

2022 年第 103 期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灾害风险预警提示

郑州市气象台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受强冷空气影响，郑州市主城区、航空港区、上街区 28 日至 30 日最低气温降幅达 10~12℃，28 日至 29 日有 4~5 级偏北风，阵风 7~8 级；30 日最低气温降至零下 5℃。请注意防范。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醒：

1. 各开发区、区县（市）减灾委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周密部署，提前防范。

2. 气象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寒潮天气应对工作。

3. 防范寒潮天气对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西部山区特别关注道路结冰对交通的影响。公安部门需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保障市

民出行安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重点时段、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等易结冰部位的排险和防范，特别是西部山区道路，要加强安防设施的维护完善，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提前储备防滑、除冰保通等应急装备物资，防止因道路湿滑结冰引发事故。

4. 住房、城建、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加固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尤其注意塔吊、脚手架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注意生产安全，生产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5.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优化调度，提前做好防冻措施，及时抢修故障、排除险情，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防范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6. 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集中隔离点、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安全隐患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7. 农业农村委员会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

失。

8.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寒潮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9.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发：各区县（市）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